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2025年11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文玲女士、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泓女士、翁杰先生及黃德盛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8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 A 股类别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由于有意出席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H 股持有人所持有的附投票权 H 股数目未能达到本公司章程所规定在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续会除外）上附投票权 H 股总数的三分之一或以上，公司拟定在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下午举行的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推迟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上午举行。涉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此议案需经过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述 3 个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分别投票，针对此议案需经每个股东大会出席该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因此，在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审议完成后，才可确认此议案是否通过，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关公告信息。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4
H 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8,321,9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8,321,938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3,257,201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064,7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74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7402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7985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417

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3,257,201
3、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数量的比例（%）	74.2924

说明：由于有意出席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H 股持有人所持有的附投票权 H 股数目未能达到本公司章程所规定在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续会除外）上附投票权 H 股总数的三分之一或以上，公司拟定在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下午举行的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推迟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上午举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H 股市场公告：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史文玲女士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
-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
- 3、 董事会秘书解凤宝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17,648,904	95.3254	10,669,034	4.6728	4,000	0.0018
其中：A 股	211,105,404	92.4595	2,147,797	0.9407	4,000	0.0018
H 股	6,543,500	2.8659	8,521,237	3.7321	0	0

1.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13,626,504	93.5637	14,691,434	6.4345	4,000	0.0018
其中：A 股	211,105,404	92.4595	2,147,797	0.9407	4,000	0.0018
H 股	2,521,100	1.1042	12,543,637	5.4938	0	0

1.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13,626,504	93.5637	14,691,434	6.4345	4,000	0.0018
其中：A 股	211,105,404	92.4595	2,147,797	0.9407	4,000	0.0018
H 股	2,521,100	1.1042	12,543,637	5.4938	0	0

说明：由于有意出席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H 股持有人所持有的附投票权 H 股数目未能达到本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在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续会除外）上附投票权 H 股总数的三分之一或以上，公司拟定在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下午举行的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推迟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上午举行。此议案需经过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述 3 个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分别投票，每个股东大会针对此议案需经出席该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该议案须等到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举办后才能确认是否通过，届时公司会披露相关决议公告，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17,729,254	95.3606	10,588,684	4.6376	4,000	0.0018

其中：A 股	211,105,404	92.4595	2,147,797	0.9407	4,000	0.0018
H 股	6,623,850	2.9011	8,440,887	3.6969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13,626,504	93.5637	14,691,434	6.4345	4,000	0.0018
其中：A 股	211,105,404	92.4595	2,147,797	0.9407	4,000	0.0018
H 股	2,521,100	1.1042	12,543,637	5.4938	0	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28,316,438	99.9976	1,500	0.0007	4,000	0.0018
其中：A 股	213,251,701	93.3996	1,500	0.0007	4,000	0.0018
H 股	15,064,737	6.5980	0	0	0	0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普通股	211,105,404	98.9910	2,147,797	1.0071	4,000	0.0019

1.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11,105,404	98.9910	2,147,797	1.0071	4,000	0.0019

1.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11,105,404	98.9910	2,147,797	1.0071	4,000	0.0019

说明：由于有意出席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H 股持有人所持有的附投票权 H 股数目未能达到本公司章程所规定在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续会除外）上附投票权 H 股总数的三分之一或以上，公司拟定在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下午举行的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推迟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上午举行。此议案需经过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述 3 个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分别投票，每个股东大会针对此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该议案须等到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举办后才能确认是否通过，届时公司会披露相关决议公告，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 以上普通股股东	210,920,9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5,064,7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 以下普通股股东	2,330,758	99.7645	1,500	0.0642	4,000	0.1713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227,062	99.7536	1,500	0.0671	4,000	0.1793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3,6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395,495	99.9684	1,500	0.0086	4,000	0.023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2、3、4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 2、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4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上述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4、特别决议议案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尚需经过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后才能生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有明、李浩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除涉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获得通过；就涉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待公司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